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4,874.98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5年度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38.01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2024年期末余额	49,536,685.21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382,024.9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380,070.6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532.76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转出)	1,421.48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4,806.84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806.84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8,159,467.14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815.95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15.9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5,012.9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22年8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分别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及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新材料科技募集资金的存储并将该资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	31050161413700000748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3年6月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1000907665522	8,159,467.14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2030	0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2025年6月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61877699	0	收购大连齐化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2024年1月已销户)
合计	—	8,159,467.1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丰南康达“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1,628万元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对大连齐化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

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力，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12.9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28.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是	27,500.00	15,872.00	138.01	11,442.24	72.09%	2026年1月31日	—	不适用	是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0	27,673.12	100.63%	2025年1月31日	-2,324.2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250.00	0	14,269.63	100.14%	—	—	不适用	否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是	0	11,628.00	0	11,628.00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69,250.00	138.01	65,012.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0,000.00	69,250.00	138.01	65,012.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由于项目体量较大、工艺复杂，图纸及方案不断优化，验收阶段因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优化提升，相关工作实施周期相应延长，导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推迟，截至2026年1月，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完成各项监管部门验收并进行项目结算。 2025年1月31日，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已结项进入生产阶段，项目投产初期产能处于逐步提升阶段，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对大连齐化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 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129,123,581.01元，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123,581.0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129,123,581.0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202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过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日尚有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6月23日，公司将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的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1,421.4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815.95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15.9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11,628.00	0	11,628.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28.00	0	11,628.00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丰南康达“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对大连齐化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其中8,628万元用于收购大连齐化43.58%的股权，3,000万元用于增资大连齐化，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连齐化51%的股权，本次共计变更募集资金11,628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刘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传真	021-50770183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布局为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板块。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E26)，该类业务在营业收入占主导地位。

依托现有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础，逐步拓展先进半导体材料业务，实现产业升级布局。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材主要业务为陶瓷生料带、浆料、瓷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H39)，产品应用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电子元器件、电路模块的制造和封装，可同时满足特殊装备领域和民用领域需求，其代理的有机硅胶产品是包括车载显示器在内的高可靠性显示器光学全贴合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重点聚焦以电子信息材料为核心的第二增长曲线中的低温共烧陶瓷(LTCC)材料、ITO靶材、氧化铝靶材及氧化铈基CMP抛光液等半导体材料领域。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底将彩晶光电67%股权转让，2025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构成中不再含有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在电子科技板块以服务于特殊装备领域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雷达整机、电磁兼容与电源模块等业务为主。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H39)。

(一)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板块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聚氨酯复合材料及聚酰亚胺材料等新材料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高品质环氧树脂为主，集特种树脂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双酚A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系列，包括双酚A型液体环氧树脂、双酚A型固体环氧树脂、溴化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苯酚酚醛环氧树脂、双酚F型环氧树脂等多个品种；其生产的高纯、电子级、通用型环氧树脂可应用于复合材料(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涂料与涂层(防腐涂料、地坪涂料)、粘合剂(风电、电子)、电子电气(封装、绝缘)等领域。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环氧类产品	风电叶片专用结构胶系列	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领域，可满足腹板粘接、合模粘接，也适用于叶片模具结构件的粘接与组装	
	风电叶片专用树脂系列	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可用于叶片及模具的真空灌注、手糊成型，也适用于叶片与模具修补	
丙烯酸类产品	丙烯酸酯AB胶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及通用工业装配等领域，可满足各领域对高性能结构材料的需求	
聚氨酯类产品	无溶剂复膜胶	应用于印刷包装行业，用于各类包装材料的复合粘接	

2、经营模式

公司胶粘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业模式为“产品+解决方案”，依托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环氧树脂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胶粘剂基本相同，故不再列示。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础原料，为了确保生产任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及质量，以前年度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采购订单，按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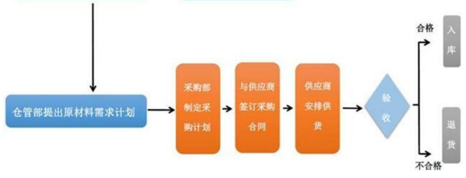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公司胶粘剂产品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控系统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另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备货，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上海、辽宁大连、河北唐山、福建邵武等地的生产基地开展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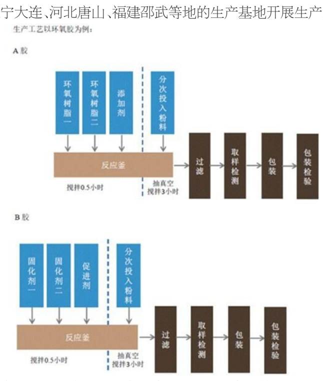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公司下游优质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同时利用优质客户的品牌辐射效应和公司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不断寻找新的目标客户，通过客户的体系审核与工厂审核，获得供应商资格。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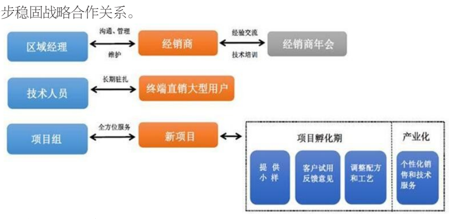

3、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胶粘剂能有效地代替一些机械联接以及接口处的粘接，是新能源、包装、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航空航天等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节能材料。国家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等多个方面的持续投入及“一带一路”建设力度的增强，都将会持续拉动国内胶粘剂市场。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技术沉淀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胶粘剂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凸显，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胶粘剂新材料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力量不断增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审批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检测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较早通过国际风能权威机构德国劳埃德船级社(GL)认证的内资企业之一。公司的环氧结构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中多个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国内外销售量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也曾获得“中国胶粘剂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大连齐化以其优质的产品质量、持续可靠的稳定性，得到诸多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经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大连齐化产品质量各项指标均优于中国国家标准GB/T13657-2011《双酚A型环氧树脂》规定指标。大连齐化产品已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RoHS和REACH认证，其中双酚A型环氧树脂被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并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颁发的“REACH注册证书”。大连齐化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体系认证，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科技厅认定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大连齐化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电子信息材料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电子信息材料板块业务中溅射靶材产品为ITO靶材和氧化铝靶材；低温共烧陶瓷(LTCC)材料主要为陶瓷生料带、浆料、瓷粉等。公司下辖晶材科技与惟新科技两家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LTCC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材料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无机非金属粉末、金属粉末、高分子树脂等LTCC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材料制造商负责将原材料加工和混合以制备LTCC材料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陶瓷介质材料、金属导体浆料等。中游产业链主要包括生产LTCC电路基板和LTCC器件的制造商。下游产业链企业将LTCC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军事、航空航天等领域。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溅射靶材	ITO靶材	应用于平面显示、光伏行业、功能性玻璃	
	氧化铝靶材	应用于微电子器件、半导体薄膜、光学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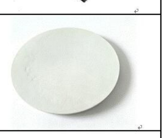
LTCC材料	LTCC陶瓷生料带	应用于高频通信、航空航天、半导体检测与先进封装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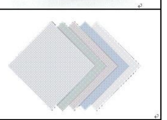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以晶材科技为例)

上海晶材通过下游厂商的认证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针对性研发、生产、销售给下游客户。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作为技术导向性的企业，上海晶材的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根据研发阶段的不同分为小试研发、中试研发、量产研发和质检研发。研发方向主要来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上海晶材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自主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同时，销售部与研发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此外，上海晶材和科研院校及行业内优秀公司等外部机构借助各自优势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发。

(2)采购模式与胶粘剂板块相近。

(3)生产模式

上海晶材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上海晶材均为自产。

(4)销售模式

上海晶材产品主要为按照终端生产企业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LTCC材料方面，晶材科技的陶瓷生料带作为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微波电路基板和射频器件的制造，微波发送/接收电路基板(“T/R基板”)是雷达系统的核心部件，国内LTCC原材料市场被国外生产商所垄断，可批量供货且被客户广泛认可的优质国产厂商极少，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其某型号生料带是目前多个新研装备项目中单一来源的国产生料带。晶材科技的技术与运营团队拥有较丰富的先进新材料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现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已通过相关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也承担了特种电子装备单位重要科研项目。晶材科技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2022年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称号。

(三)电子科技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电子科技板块产品以应用于特殊装备领域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雷达整机、电磁兼容与电源模块等为主要方向。公司下辖全资与控股子公司中科华微、赛英科技、力源兴达及必控科技、成都铭瓷、成都立扬、上海汉未等多家参股公司。

中科华微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可靠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特殊装备领域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中科华微已形成微控制器芯片(MCU)、通用集成电路、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级封装电路(SiP)四大产品管线，包括微控制器芯片MCU(32位微型控制器电路、16位微控制器电路等)、系统级SIP芯片(射频综合控制SIP芯片、数据处理模块、异构处理器SIP芯片等)、各类模拟集成电路(存储器、电源管理、接口电路、信号链电路等)以及高功率密度电源等系列产品，尤其在特殊装备MCU国产替代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赛英科技专业从事嵌入软件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雷达相关整机、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赛英科技致力于将微波技术与数字技术进行结合，以科研、生产整机雷达、微波组件、专用仪器仪表、海洋通讯产品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配套企业和科研院所等机构，配套产品范围涵盖航空航天、地导雷达、通讯导航、舰艇船舶等领域。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在不同领域的拓展，业务也从传统的特殊装备领域向民用领域进行部分转化。

力源兴达主营业务为电源变换器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配套服务。核心产品是高频开关电源变换器模块，其利用脉宽调制技术把客户现场电源设备如市电(220V)、车载电源、某载电源等提供的电能进行整流，然后通过高频开关将电能转换成磁能，将磁能转换为客户设备所需的电压及电流输出，为客户各类设备提供高稳定性供电、电压转换及供电保护功能，满足客户的供电需求。力源兴达产品线主要面向特殊装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试设备、工业设备、电力通信设备等领域，客户主要分布在特殊装备行业和电网输配电及工业控制行业。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模块电源	标准电源	应用于船舶、通信、电子、航空、航天、电力、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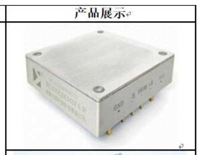
	定制电源		
系统与整机	FOD雷达及系统	主要应用于民用机场跑道、滑行道及停机坪的全时段外来物智能监测，并可拓展至特殊机场等关键场景	
	“低小慢”飞行器监视雷达	主要应用于民航机场净空防护、重要政务与重点区域安防、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及大型活动安保等场景	
半导体集成电路	微处理器(MCU+SoC)	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物联网、通信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通用集成电路	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及医疗仪器等诸多领域	

2.1、经营模式(中科华微)

中科华微采用Fabless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晶圆加工与封装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同时，由于中科华微产品应用于电子、通讯、控制、测量等特种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特种集成电路检测线，测试环节亦主要由中科华微自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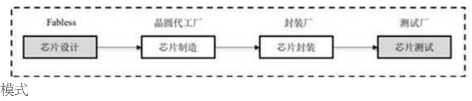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的Fabless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中科华微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环节，研发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研发需求，通过立项等内部程序后，开展研发项目。

(2)采购模式

中科华微将晶圆加工与封装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产品设计和测试环节主要由其自行完成。因此，中科华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及管壳等材料，封装及测试等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生产内容为集成电路的测试。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管理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3)销售模式

中科华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设置了市场部，并下设若干销售片区，覆盖国内下游主流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客户。市场部每年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分析，初步预测次年的销售计划，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经营目标、生产保障能力制定销售计划与预算。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订，由市场专员与其进行谈判并初步确定产品类型、数量、价格等合同基础条款，并由分管领导确认。根据最终谈判结果，由市场专员拟定购销订单或合同并发起内部评审流程，经审批后完成正式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完成后安排产品发货，市场部提交产品需求单，载明客户名称、标的、数量等信息，公司根据供货需求单进行备货并发出产品交付指令，市场部提交物流运单，技术质量部对相应批次产品发放检测报告，最终由库房管理员交付物流运输单位发出。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由市场专员根据验收单的信息提交开票申请，财务部核对发货及验收信息无误后，开具发票。

2.2、经营模式(赛英科技)

(1)采购模式

赛英科技采取直接向生产厂商及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的模式。具体采购职责方面，物资采购由需求部门编制需求计划或请购单，注明采购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材质、要求到货日期等，经批准后交物资保障部门；物资保障部门接到需求计划或请购单后，及时与相关合格供应商就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进行沟通，并根据需求计划或请购单结合实际库存编制采购计划，最后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赛英科技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赛英科技根据客户订单确定具体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由该技术负责人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并向制造部提交生产指导文件；项目负责人依据生产指导文件组织生产，对产品进行焊接、装配、调试、测试、环境试验；产品完成后将产品交至质量部检验；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由制造部入库。赛英科技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定制化开发+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其中核心软、硬件产品由赛英科技完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部分环节如电路板制作、腔体加工、表面处理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在生产过程中，首先由赛英科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的开发，确保产品在外观、功能、性能、信号控制及传输、功耗、环境适应性等各方面满足客户要求，相关硬件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并经赛英科技检验合格后，由赛英科技负责产品组装、软件注入等工作，并经赛英科技检验测试合格后交由客户进行检测认证。

(3)销售模式

赛英科技采取直销模式。赛英科技主要通过项目定制、议标等形式获取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由于赛英科技产品主要用于特殊装备领域，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销售产品主要为项目定制方式。

在新型号产品试制、研发阶段，赛英科技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商谈并确定研发目的、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确定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或研制任务书；赛英科技展开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产品经赛英科技质量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在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阶段，赛英科技确定客户需求信息、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产品经赛英科技质量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力源兴达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赛英科技基本相同。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公司子公司中科华微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四川省瞪羚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在相关领域资质齐全。中科华微以微控制器(MCU)、高功率密度电源和系统级封装电路(SiP)为核心，并拓展外围电路，形成完整的国产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中科华微在现有产品优势和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产品谱系，围绕国家和客户需要，构建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服务特殊装备领域快速发展的技术需求。

公司子公司赛英科技通过在射频微波领域多年深耕，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其产品性能指标处于领先水平。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赛英科技具备对各种微波组件、系统、整机的设计、生产、调试、质量检验能力，已建立从原材料、元器件进厂到产品出厂及技术服务全过程、全方位、全寿命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组建“电子系统工程研究中心”。赛英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先后获得了相关资质和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子公司力源兴达专注于模块电源与驱动电源产品研制，深耕该领域，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基于特殊装备的更新换代以及自主化程度提高的行业发展趋势，力源兴达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丰富技术与产品型谱。目前产品已覆盖地面平台、空中平台、通信网络设备、光电仪器设备、通专测试设备等各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112,680,858.62	6,940,150,195.69	31.30%	7,122,936,7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0,899,906.60	2,727,894,289.21	3.04%	2,976,876,747.2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36,874,842.41	3,101,062,179.20	68.87%	2,792,525,0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9,848.43	-246,173,519.93	150.96%	30,315,1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3,356.61	-308,264,197.06	105.43%	-150,073,6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0,806.77	498,667,285.91	-340.50%	9,829,0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	-0.824	151.70%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	-0.824	151.70%	0.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8.59%	13.18%	1.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7,010,301.56	1,381,093,311.03	1,491,706,277.89	1,487,064,9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842.98	44,801,811.60	32,874,782.37	41,391,4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3,744.00	27,943,080.46	10,973,916.98	-25,557,3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87,510.86	-274,603,088.74	90,942,528.98	-771,842,73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1%	87,421,621	0	质押	32,958,5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0%	4,538,100	0	不适用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9%	4,227,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34%	4,078,121	0	不适用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10%	3,345,050	0	不适用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3,136,8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6%	2,004,221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1,874,585	0	不适用	0	
林浙平	境内自然人	0.55%	1,669,2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4%	1,624,9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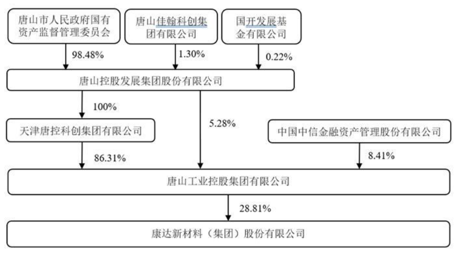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增持事项

1、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所发的告知函，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唐山工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3,2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0.75万元。

2、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所发的告知函，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10日，唐山工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1,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40.1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0万元(含)。

2、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47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监高选举事项

1、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必控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以0元对价共同收购自然人刘岚及盛银霞持有的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共同对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唐控智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注册资本2,800万元，持有忠华智能35%的股份；必控科技以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共同出资的形式认购注册资本2,800万元，持有忠华智能35%的股份，其中固定资产作价人民币2,600万元；风范晶樱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注册资本1,600万元，持有忠华智能20%的股份；海南远领和海南可为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注册资本400万元，各持有忠华智能5%的股份。

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出售了必控科技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忠华智能的股权比例由35%减少至17.15%。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力源兴达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风范晶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常熟晟达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熟晟达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力源兴达持有其5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材料科技以975万元收购科成共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科成精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65%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自强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新材料科技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彩晶光电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9%；程自强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天津唐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以不动产房屋作价923.81万元的方式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60%下降至55.04%，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439,848.43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7,641,062.11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764,106.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4,864,729.97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1,741,685.87元。

经董事会决议：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3,4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2,621,627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90,778,3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077,837.30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077,837.3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0,736,8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29,814,647.3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2025年度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77,837.30	0	21,101,470.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4,316,092.2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39,848.43	-246,173,519.93	30,315,165.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9,945,40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1,741,685.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179,30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16,092.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139,50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495,399.63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